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4:00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15:15-15:00。

4.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泰豪大道196号新余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15:15-15:00

3.现场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泰豪大道196号新余公司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甘胜泉先生。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江西汇瑞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江西汇瑞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15:00

4.现场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西路10号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朱弘昊先生。

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陈伟先生、张泽伟先生见证并出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陈伟先生、张泽伟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森麒麟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马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格灵深瞳科创板IPO项目、森麒麟

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苏州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15:00

4.现场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朱弘昊先生。

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峰律师、胡晓君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苏州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苏州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峰律师、胡晓君律师,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森麒麟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马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格灵深瞳科创板IPO项目、森麒麟

苏州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辞任股东代表董事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辞任股东未出席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15:00

4.现场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朱弘昊先生。

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辞任股东代表董事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辞任股东代表董事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森麒麟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马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格灵深瞳科创板IPO项目、森麒麟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辞任股东代表董事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辞任股东未出席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15:00

4.现场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朱弘昊先生。

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辞任股东代表董事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四、备查文件

1.《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辞任股东代表董事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2.北京大成(南昌)律师事务所罗小平律师、况阳春律师,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森麒麟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马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格灵深瞳科创板IPO项目、森麒麟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辞任股东未出席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14:00

3.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15:00

4.现场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5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朱弘昊先生。

8.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峰律师、胡晓君律师见证并出具《关于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召开时间、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峰律师、胡晓君律师,保荐代表人,中国国金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或项目核心成员参与森麒麟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天马科技202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格灵深瞳科创板IPO项目、森麒麟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苏州皓威特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辞任股东未出席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未表决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